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关于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方如意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0%，并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0%，即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9,200 万股。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 敏：

2015 年 12 月 30 日